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豐補字第967號

原　　告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庭毅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28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